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2016第一季度業績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16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2016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中英文版本）第9頁「放債業務」標題下內容出現手民之誤。在文中「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將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6個月至12年不等）收回，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86.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177,453百萬港元」，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應為「約177.5百萬港」元而非上述所載之「約177,453百萬港元」。

除上述澄清外，2016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中英文版本）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